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89年8月1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1日考試院89考台銓法三字第196211號准予備查
90年4月27日考試院90考台銓法三字第2013395號函核備
96年4月1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9537號函核定
考試院96年6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013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601246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22938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41366號函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8年10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174075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11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35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9年11月19日臺技(二)字第0990195807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5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505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185270號函核定
考試院101年5月2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00504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3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2302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3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43947號函同意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7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751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63153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5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12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87578號函暨104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91021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64421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01526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4年1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2135號函核備
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30826號函核定同意自106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09228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36276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63511號函核備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1290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1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90122號函核備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71743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7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1875號函核備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7036號函核定同意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12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9966號函核備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23285號函核定同意溯自11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5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7786號函核備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32303017號函核定同意自11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2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2220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護醫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調整或增設其他類科及推廣教育。

一、二年制：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二、五年制：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三、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新校長遴選作業。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進行新校長遴選作業。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執行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亦得由以契約方式進用之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或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處、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課務、註冊、綜合業務三組；另設教師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另設學生輔導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保管營繕、環境安全衛生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技術合作、推廣教育、實習就業輔導三組。
- 五、圖書資訊中心：設圖書、資訊二組。
- 六、進修部。
- 七、秘書室。
- 八、主計室。
- 九、人事室。

第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中心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國內外合作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圖書及資訊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或由日間部人員調兼之。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一人，主持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為四年，一年一聘，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科主任產生、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遴選後，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綜理科(通識教育中心)事務。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科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本校科主任產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七條 本校各處、中心分組辦事者，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中心辦事者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置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本校置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聘公私立醫療機構護理師及護士兼任。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

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事宜，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並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科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三分之一人數為代表。教師代表人數計算應扣除前項校長、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不足一人者不計，但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應至少有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代表組成，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四人為代表。

(二)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三)校聘人員代表：由全校校聘人員推選八人為代表。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之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會推舉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各科務(通識教育中心)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研發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主任為主

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主任、教務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之，研發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科務(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之。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確立本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落實課程核心價值、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研究設備及其他有關科務事項。

前項會議之設置規定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會推舉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 九、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 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實習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外實習；以學期中校內、外實習為主，寒、暑假期間校外實習為輔。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定之，學則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